附件6

创业导师参赛人员条件

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作需要，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和沟通能力，长期从事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人士。共分为三类：

（一）创业（培训）教育工作者。主要是指以下人员：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专业教学与专业实践、科学研究人员或具有本专业（或行业）讲师（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人员；具有辅导创业企业成功经验，有关部门和单位中熟悉创新创业政策的专家学者、咨询机构专业人士，或已获得创新创业培训资格的培训师（市级以上）；已被国家级、省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和各类众创空间、行业协会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聘任为创业导师的相关专业人士。

1.拥护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2.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热心创新创业服务事业；

3.熟悉国家及地方有关创业就业政策法规，有较高的政策理论；

4.具有完整创业理论体系和创新人才培养和创业教育实践丰富经验，从事创业教育工作三年以上，累计创业培训课时不少于200课时；

5.经常出席创新创业举办的相关活动、论坛、会议，定期与创业者互动交流，不定期参加培训或专题讲座。

6.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大赛或相关赛事的评委，近三年参加项目评审工作达3次及以上；

（2）作为指导老师，带领指导选手参加各类创业大赛或相关赛事，近三年内选手获得省级一等奖或者国家级二等奖（银奖）以上的奖项；

（3）作为主要撰稿人（排名前两位），出版创业指导书籍（有出版书号）一本或以上；

（4）作为主要指导老师，近三年内所指导的项目获得第三方投资机构的投资达500万元以上（所有项目累计）。

（二）创业实践专家。主要是指具有丰富成功创业实践经验，在企业管理、工业设计、技术开发、市场开拓、法律咨询等方面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各行业机构负责人或行业专业人士，包含各行业企业家、投融资专家、风险投资人，管理咨询专家、技术专家等相关创业实践专家或在其他科技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

1.拥护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2.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热心创新创业服务事业；

3.熟悉国家及地方有关创业就业政策法规，有较高的政策理论。

4.符合以下条件两个或两个以上：

（1）作为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大赛或相关赛事的评委，近三年参加项目评审工作3次及以上；

（2）作为主要撰稿人（排名前两位），出版创业指导书籍（有出版书号）一本或以上；

（3）作为创业导师，在创业培训或创业辅导方面，付出时间达到300小时以上；

（4）作为创业导师，近五年直接辅导创业项目不少于30个；

（5）作为创业导师，所指导的选手参加各类创业大赛或相关赛事，近三年内选手获得过省级一等奖或者国家级二等奖（银奖）以上的奖项；

（6）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所指导的项目获得第三方投资机构的投资单个项目达500万元以上或项目合计融资达到1000万元；

（7）获聘省属高校、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政府认定的市级或以上创业孵化园区创业导师三次或以上（以获聘时的聘书为准）；

（8）作为非投资机构的创业导师，近3年投资初创项目两个或以上（不含自己控股的公司）。

（三）创业服务专家。主要是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各级创业大学、创业孵化基地及创业园区中从事创业服务和创业研究工作的专业人员。长期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有创业需求人员和已创办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提供公益服务的工作人员。

1.拥护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2.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热心创新创业服务事业；

3.熟悉国家及地方有关创业就业政策法规，有较高的政策理论；

4.取得国家认定的创业咨询师职业资格（或相关联的职业资格）后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

5.经常出席创新创业举办的相关活动、论坛、会议，定期与创业者互动交流，定期举行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创业培训。

6.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大赛或相关赛事的评委，近三年参加项目评审工作达3次及以上；

（2）作为指导老师，带领指导选手参加各类创业大赛或相关赛事，近三年内选手获得省级一等奖或者国家级二等奖（银奖）以上的奖项；

（3）作为主要撰稿人（排名前两位），出版创业指导书籍（有出版书号）一本或以上；

（4）作为主要撰稿人，在市级或以上刊物发表创业指导论文两篇或以上；

（5）作为创业园区或创业基地的主要创业导师，每年提供创业培训或创业辅导时长达到500小时以上。

备注：参加过山东省创业导师比赛且获得省级比赛前十名的创业导师不可再报名参加本届赛事。